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0-03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	0023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克琪	朱雯婷	
办公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641,625.62	770,495,652.54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88,800.03	206,273,674.68	-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869,050.16	190,008,349.29	-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144,451.61	724,708,992.59	-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74%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9,754,804.90	10,629,095,682.65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79,018,127.06	7,545,199,042.73	1.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4.65%	444,432,567	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926,2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508,691	0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0.85%	10,874,240	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872,000	0		
李晓珍	境内自然人	0.46%	5,906,700	0		
徐黎明	境内自然人	0.45%	5,822,033	0		
张瑄	境内自然人	0.41%	5,302,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后者由前者全资控股；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李晓珍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838,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000 股。 自然人张瑄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8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786.8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05%，实现利润总额22,405.69万元，同比下降2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8.88万元，同比下降23.3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786.88万元，同比增长0.05%，其中：物业租赁及管理方面，物业租赁及管理实现收入44,534.20万元，同比下降13.6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推进复工复产，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出台了较大力度的租金减免及市场扶持优惠政策，报告期物业租赁营收受此影响有所减少；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方面，小镇公司创业园等项目实现物业销售29,664.33万元，同比增长50.54%；酒店服务实现收入442.14万元，同比下降58.9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整体下行，收入减少所致；融资性担保业务方面，本期实现收入522.72万元，同比下降25.37%，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相关指导意见下调担保费率及服务收费标准所致；公司继续推进第二主业健康产业发展，本期健康医疗服务收入868.97万元，同比增长42.96%。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成本管理有效推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9.8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4.6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8.23%，主要系本期配套物业销售结转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及经营整体毛利下降，营业利润21,802.6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1.95%；利润总额22,405.69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8.88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3.3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月明
2020 年 8 月 22 日